

厦门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黑、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若您以签字、点击、勾选或其他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知晓、理解本授权书中的全部内容，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本授权书条款处理您的相关信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即被授权人）作出授权如下：

一、授权事项说明

1. 厦门银行基于为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相关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评估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账务处理、查账还款服务、客户服务、权益服务、异议核查、资产管理、资产保全、债权转让、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等用途；或本授权书项下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条款列明的授权目的需要；或为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需要；或为订立、履行《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所签署届时有效的《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合同所必需，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按照本人所确认同意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处理本人的相应个人信息或开展相应服务。

2.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

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二、个人信息收集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基于第一条所列的用途范围内，收集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职业、税收居民身份、联系人姓名、与联系人关系等。

2.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机关所在地等。

3.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工作及家庭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微信号、QQ号、支付宝号、联系人电话等。

4.个人财产信息：个人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所属纳税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额、公积金存缴金额、相关抵质押状况等。

5.个人账户信息：支付账号或卡片卡号、银行卡磁道数据、卡片有效期、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交易信息。

6.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指纹、人脸、虹膜、笔迹等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等。

7.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不含中、小学信息）、工作信息（如个人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部门、工作经历、工作年限、岗位、收入、工作电话等）。

8.个人借贷信息：发生借贷业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不良信用信息等。

9.个人行踪轨迹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等。

10.其他个人信息：卡片申请进度信息、在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常用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等。

厦门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影像资料传递、手机银行、官方微信、智能柜台、自助机具、柜台、客户服务热线、电子邮箱、传真、邮寄等。厦门银行依法对本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第二条中的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及个人行踪轨迹信息等。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处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鉴别和验证身份、提供服务、处理异议及咨询等信用卡服务相关的用途。

四、个人信息加工、传输、提供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加工、传输、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可能导致厦门银行或厦门银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机构目录可于厦门银行信用卡官

方网站进行查询，厦门银行将及时更新机构目录中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1.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纸质申请书建档、实体信用卡制卡寄送、纸质账单制作寄送、纸质证明寄送以及信用卡活动、积分活动、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本人信用卡申请相关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卡片有效期、联系地址、手机号码。

2.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信用卡基础功能服务、增值权益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服务中，向服务和权益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等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信用卡号、卡片有效期、卡片附属信息）及本人在服务预订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以便实现服务资格判定、使用提示、提供服务。

3.【该段适用于中国大陆居民】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本人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本人的个人信息，并将包括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借贷信息（含不良信用信息）等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涉及个人不良信息报送的，厦门银行应当事先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本人。

【该段适用于台湾居民】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本人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等协力厂商征信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本人的个人信息。本人及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厦门

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借贷信息（含不良信用信息）等。涉及个人不良信息报送的，厦门银行应当事先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本人。

4.本人同意并授权，如本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厦门银行有权向合作机构、公务卡所属单位提供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信用卡卡号、不良信用信息、个人联系方式，以委托其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本人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联系，请其向本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本人需告知联系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知晓其对本人的联络义务。如本人未及时告知并取得联系人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联系方式、个人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6.在本人领用厦门银行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厦门银行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个人身份信息、卡片申请进度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7.本人同意并授权，当厦门银行对《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其他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8.如本人由其他厦门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推荐申请信用卡，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卡片申请进度和推荐完成进度信息开放给推荐人查询。

9.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或任何厦门银行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分行、支行、专营机构等），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地区）签订的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向国内监管机构提供本人个人资料。本人理解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需提供相应涉税信息。如本人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本人保证会在30日内通知厦门银行，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0.【此段适用公务卡】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公务卡卡片申请进度信息告知公务卡所属单位，并根据公务卡有关规定通过银联公务卡支持系统或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的公务卡模块等相关系统传输公务卡的持卡人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和个人账户信息，供公务卡所属单位查询和核对公务卡交易信息用于公务卡财务报销。

五、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籍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六、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不论本人的业务审批是否通过，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保留上述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厦门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

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七、本人已知悉厦门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厦门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等。厦门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八、本人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厦门银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变更。厦门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厦门银行官方微信、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手机银行公告、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向厦门银行申请变更、终止相关服务或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如果本人未变更、终止相关服务或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厦门银行将在生效日期届满后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九、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厦门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点击、勾选或其他方式在线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1.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第三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相关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自愿做出上述授权。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第四条关于“个人信息加工、传输、提供”的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相关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自愿做出上述授权。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自愿做出上述授权。

授权人签名：

日期：